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各科師生參加校內外技藝(能)競(比)賽獎勵實施要點

95學年度第一學期實習會議決議辦理
實習會議 96.03.14 修正
實習會議 97.02.20 修正
實習會議 98.02.25 修正
實習會議 100.02.23 修正
實習會議 102.01.04 修正
校務會議 102.06.28 修正
校務會議 103.02.10 修正
校務會議 103.06.30 修正
校務會議 106.02.13 修正
校務會議 107.06.29 修正
校務會議 112.06.30 修正
校務會議 113.01.19 修正
校務會議 115.01.20 修正

第一條 目的：

- 一、鼓勵師生重視技能學習，提高技術水準。
- 二、加強參賽實力，提高技藝(能)競賽成績，爭取學校榮譽。
- 三、凝聚各科系團隊精神、提高競爭力。

第二條 獎勵對象：

本校日間部(含實用技能班)、進修部等在校生、指導老師、各科主任、技士佐及導師。

第三條 獎勵規定：

- 一、凡主辦單位已對學生或指導老師發給獎金之任何形式比賽，本校不再核撥任何獎金，僅對科做材料之獎助(獎助金額採記點制，分配該年度提撥之獎金)，行政獎勵則不受影響。
- 二、獎勵辦法依比賽規模分國際性競賽、全國性競賽(全國技能競賽決賽及工科學生技藝競賽)、區域性競賽(全國技能競賽初賽…)、其他。
- 三、凡接受本獎勵辦法之參賽者【含指導老師】或團體，需以本校名義或代表本校參賽者為限。
- 四、準參賽選手之選拔辦法與規範由各科自行制定，務必符合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
- 五、受獎名單以報名參賽時，向實習處核備或函報在案者為限。
- 六、本辦法所規範之任何獎勵對象，以報名時之身分認定為準，若報名後因故記過、觸法必須以不名譽方式離開本校者，則不再適用本辦法之任何規定。
- 七、佳作比照優勝獎勵。
- 八、所有任何團隊獎勵之經費均可在該科滾存、累計或依法流用。
- 九、本辦法所規範之任何比賽性質須以實習處所承辦之業務範圍內為限。
- 十、經核定後之指導老師不得任意更改，指導老師之超、代課鐘點數將以優先、放寬處理為原則。
- 十一、各科參加工科學生技藝競賽獲金手獎數超越去年或持平，頒發獎勵金 6 點。獲優勝獎數超越去年或持平頒發獎勵金 3 點(不包含金手獎、優勝獎數為零者)。
- 十二、參賽選手及儲備選手視參賽地點及需求，補助其相關經費，補助金額由實習會議審查議決。

第四條 獎勵方式：

- 一、敘獎與獎金獎勵

(一)國際性競賽(國際技能競賽)

1. 行政獎勵：

指導老師部份：依本校教職員敘獎案件審議原則及附表(八)二、指導學生參加技能、技藝競賽敘獎標準及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2. 團隊獎勵：

材料費(經常門)部份：

第一名 16 點

第二名 12 點

第三名 10 點

優 勝 6 點

(二)區域競賽(全國技能競賽初賽)：

1. 行政獎勵：

指導(帶隊)老師部份：依本校教職員敘獎案件審議原則及附表(八)二、指導學生參加技能、技藝競賽敘獎標準及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學生部分：

第一名 小功乙次

第二名 嘉獎兩次

第三名 嘉獎乙次

2. 獎金獎勵：

指導老師部份：獎品一份。

團隊獎勵：各科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初賽，報名學生每人給予訓練材料費3000元。

(三)全國性競賽(全國技能競賽決賽)：

1. 行政獎勵：

指導(帶隊)老師部份：依本校教職員敘獎案件審議原則及附表(八)二、指導學生參加技能、技藝競賽敘獎標準及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學生部分：

第一名 大功乙次

第二名 小功兩次

第三名 小功乙次

優 勝 嘉獎兩次

2. 獎金獎勵：**(以組為單位，主辦單位已頒發獎金者，不再頒發)**

指導(帶隊)老師部份：

第一名 12000 元

第二名 10000 元

第三名 8000 元

第四名以後(含優勝及佳作) 2000 元

學生部分：

第一名 主辦單位已頒發獎金

第二名 主辦單位已頒發獎金

第三名 主辦單位已頒發獎金

第四名以後(含優勝及佳作) 1000 元

3. 團隊獎勵：

材料費(經常門)部份：

- 第一名 8 點
- 第二名 6 點
- 第三名 4 點
- 優 勝 2 點

4. 各科參加全國技能競賽決賽，每位選手給予訓練材料費 3000 元。

(四)全國性競賽(工科學生技藝競賽、**全國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賽**)：

1. 行政獎勵：

指導老師部份：依本校教職員敘獎案件審議原則及附表(八)二、指導學生參加技能、技藝競賽敘獎標準及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學生部分：

- 第一名 大功乙次
- 第二名 小功兩次
- 第三名 小功乙次
- 優勝(佳作) 嘉獎兩次

2. 獎金獎勵：**(以組為單位，主辦單位已頒發獎金者，不再頒發)**

指導(帶隊)老師部份：

- 第一名 12000 元
- 第二名 10000 元
- 第三名 8000 元
- 第四名以後金手獎 5000 元
- 優勝(佳作) 2000 元

學生部分：

- 第一名 5000 元
- 第二名 4000 元
- 第三名 3000 元
- 第四名以後金手獎 2000 元
- 優勝(佳作) 1000 元

3. 團隊獎勵：工科賽每派學生參賽 1 職種，每位學生補助訓練材料費3000元；

專題及創意決賽以組為單位，每組補助訓練材料費3000元。

材料費(經常門)部份：

- 第一名 10 點
- 第二名 8 點
- 第三名 6 點
- 優 勝 4 點

(五)以上獎勵金點數，依實習處當年度籌措經費，按點數比例分配。

二、實習成績獎勵

(一)區域競賽(全國技能競賽初賽)：

- 第一名：當學期各實習科目之學期成績各加五分每科最高以 100 分為限。
- 第二名：當學期各實習科目之學期成績各加四分每科最高以 100 分為限。
- 第三名：當學期各實習科目之學期成績各加三分每科最高以 100 分為限。
- 優 勝：當學期各實習科目之學期成績各加二分每科最高以 100 分為限。

(二)全國性競賽(全國技能競賽決賽及工科學生技藝競賽)：

- 第一名：當學期各實習科目之學期成績各加十分每科最高以 100 分為限。

第二名：當學期各實習科目之學期成績各加八分每科最高以 100 分為限。

第三名：當學期各實習科目之學期成績各加七分每科最高以 100 分為限。

優勝：當學期各實習科目之學期成績各加五分每科最高以 100 分為限。

(三)執行方式：

競賽結果公告通知，請各實習課任課教師參酌本要點競賽獎勵，視情況給予學生加分，以資鼓勵。

三、參賽學生獲優勝(含)以上成績時之科主任、技士(佐)、導師、領隊老師、**承辦業務人員及督導主管**行政獎勵：**依本校教職員敘獎案件審議原則及附表(八)二、指導學生參加技能、技藝競賽敘獎標準及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第五條 工科學生技藝競賽部分：

一、資格：

本校各科三年級學生及一、二年級選拔之儲備選手。

二、訓練時間：

學期及寒、暑假中各科視實際狀況擬定計畫排定時間實施，三年級上學期加強賽前密集訓練。

三、訓練內容：暑假訓練以教授三年級上學期實習內容為主，一、二年級實習內容為輔。

四、加強訓練：

(一)訓練時間及成績計算：

選手自上學期開始第 7 天起至競賽日止，此階段訓練可請公假(由指導老師提出申請)，全日在實習工場從事競賽前之加強訓練。得免第一、二次期中考，成績以平時成績及期末考成績計算為學期成績。

(二)訓練內容：

以全國工業類科技藝競賽委員會公佈之試題範圍及模擬題庫為主。

(三)參加訓練選手：

以參加暑假訓練，經甄選合格之選手 1 至 2 名參加。

五、模擬測驗：

(一)9、10、11 月第 4 週舉辦計 3 次，各科比照正式競賽方式利用實習時間舉行。

(二)測試命題由科主任協同指導老師依訓練進度命題。

(三)每次測試成績均列入競賽選手上學期實習成績計算。

(四)根據測驗成績擇優選取選手，代表學校參加競賽。

六、細則：

(一)由科主任聘請指導老師擬定訓練計畫逐步施行。

(二)訓練計畫、命題及成績，請送實習處參考備查。

(三)加強訓練期間，選手可申請免于參加學校辦理之臨時測驗。

(四)各科亦可參酌辦法自行擬定適合各科特色之訓練輔導辦法。

(五)各階段訓練中，請科主任協同指導老師督導選手之作息與操守，並於加強訓練期中，到校指導訓練事宜。

(六)技士佐須於各競賽階段訓練中，緊密配合指導老師、科主任處理材料配置與機具緊急調度與維修。

七、獎勵：

(一)依本要點第四條獎勵方式獎勵。

(二)實習分數加分獎勵如本要點第四條第二款。

(三)第四名(含)以後之金手獎團隊獎勵等同第三名。

(四)獲得金手獎學生之獎座應置於科館永久保存，學校另訂製獎牌贈與學生並公開表揚。

第六條 全國技能競賽部分：

- 一、指導老師指導學生參加本項比賽，依本要點第四條獎勵。
- 二、已畢業之當年應屆畢業生參賽時，以本校名義參賽者：無論初、決賽僅指導老師頒獎品並公開表揚。
- 三、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初賽選手，自競賽前 30 日至競賽日止，准予公假加強訓練(由指導老師提出申請)惟期中考試一律參加。
- 四、凡進入決賽選手，於比賽之該學期開學日第 7 天起至競賽日止，准予公假加強訓練(由指導老師提出申請)選手應參加第一次期中考，第一次期中考成績做為平常成績，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第二次期中考及期末考成績計算。

第七條 其他校外競(比)賽敘獎相關事宜部份(含科獎勵金)：另簽校長同意獎勵。

第八條 校內競(比)賽部分：

- 一、受邀請到它校所參與之友誼賽，不列入任何獎勵。
- 二、校內競(比)賽得邀請他校參加，各科可自訂要點規範，實習處將依需要提供獎品及獎狀予以獎勵。

第九條 證照通過率(須附證照號碼)部分：

一、丙級證照：

(一)以科為單位於畢業前兩週內，該科三年級學生實際取得丙級證照總人數÷該科三年級畢業生總人數之比值：

1. 通過率 98%(含)以上：頒發獎勵金 3 點。
2. 通過率 95%(含)以上：頒發獎勵金 2 點。
3. 通過率 85%(含)以上：頒發獎勵金 1 點。

(二)因進修部之科別及實用技能班(含日、夜間上課)課程架構與日間部差異大，進修部本項獎勵由進修部另訂要點規範。

二、乙級證照：

(一)以科為單位於畢業前兩週內，該科三年級學生實際取得乙級證照總人數÷該科三年級畢業生總人數之比值：

1. 通過率 80%(含)以上：頒發獎勵金 3 點。
2. 通過率 70%(含)以上：頒發獎勵金 2 點。
3. 通過率 60%(含)以上：頒發獎勵金 1 點。

(二)因進修部之科別及實用技能班(含日、夜間上課)課程架構與日間部差異大，進修部本項獎勵由進修部另訂要點規範。

第十條 本要點參賽選手與儲備選手獎助金，及競賽活動等相關費用，由成大挹注款、校務推動基金及家長會等支應，指導老師獎金由家長會支應。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示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